



112年6G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 提案徵選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網址：

諮詢電話：(02)2577-4249#357 #882

收件地址：105608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5樓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頁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112年04月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提案主題類別	1
參、	提案申請方式	1
肆、	提案資格	2
伍、	提案方式	3
陸、	委託經費範圍與撥付	6
柒、	權利義務說明	6
捌、	其他注意事項	7
玖、	計畫簽約	7
壹拾、	計畫管理	8
壹拾壹、	保密原則與聲明	8
壹拾貳、	提案重點與審查重點	8
壹拾參、	附件	9

壹、目的

基於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之數位基盤發展策略，並因應 2030 的萬物聯網社會之高速智慧化連網需求，科技會報前瞻布局關鍵設施科研 (Infra RD)政策，以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支持發展陸海空網路建設布局與國際連結，提升 6G 自主技術，並發展邊緣運算(Edge Cloud)，以實現低延遲智慧應用。

為達成布局我國 6G 自主技術能量，使臺灣成為全球主流系統重要策略夥伴之全程目標，經濟部工業局特規劃「6G 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支持業者參與國際 6G 組織或活動，積極鏈結通訊產業聯盟，逐步取得具產業供應鏈優勢的發展機會，推動我國成為未來 6G 國際組織中堅，建立 6G 產業應用情境及供應鏈優勢。

貳、提案主題類別

提案範圍主軸為參與無線通訊技術國際組織，且提案單位有未來投入 6G 技術、解決方案等研究之規劃。就參與國際組織，亦得以組隊方式(結合關聯產業聯合或產學合作)聯合申請提案參與徵選。

- 一、標準制定類：以參與標準化組織(如：3GPP、ETSI)進行提案規劃，並以加入成員取得會籍或爭取組織席次為目標之提案。
- 二、技術討論類：以參與倡議型、產業型(供應鏈)等相關類型組織(如：6G IA、Next G Alliance、O-RAN ALLIANCE、Telecom Infra Project(TIP)、IOWN、NGMN 等)進行提案規劃，並以參與相關討論、研究，以獲取 6G 無線通訊技術產業資訊或趨勢為目標之提案。

參、提案申請方式

- 一、為提升參與廣度並確保議題聚焦，鼓勵企業積極獲取 6G 產業趨勢關鍵資訊，本計畫提案方式得採單獨提案申請或以聯合提案方式組隊參與(至少 2 家次以上共同參與)：

(一)單獨提案：僅限提案主題為參與標準制定類國際組織者，符合提案資格者，檢附提案應備文件後得提案申請。

(二)聯合提案：提案主題為參與標準制定類或技術討論類之國際組織者，為鼓勵企業策略性合作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國際組織影響力與聲量，

「聯合提案」申請之案件將優先核定，鼓勵企業進行聯合提案，符合提案資格者，檢附提案應備文件進行申請。

- 二、聯合提案應以 1 家為主導廠商進行申請，計畫執行期間主導廠商應負責彙整其他聯合申請廠商之資料，處理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惟，各申請廠商之執行經費、經費運用與回饋指標達成情形認列等事項，採分別核計管理。
- 三、主導申請廠商及其餘參與申請者皆須符合「肆、提案資格」所列之規定，若參與者為學界顧問則不在此限。
- 四、聯合提案應檢附聯合提案意向書，以作為確認各申請廠商合作意願之依據，共同參與後續合作事項。
- 五、所有參與提案之申請廠商均須指派代表出席各項交流與成果發布活動及期末驗收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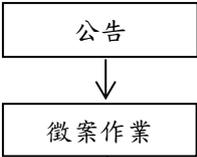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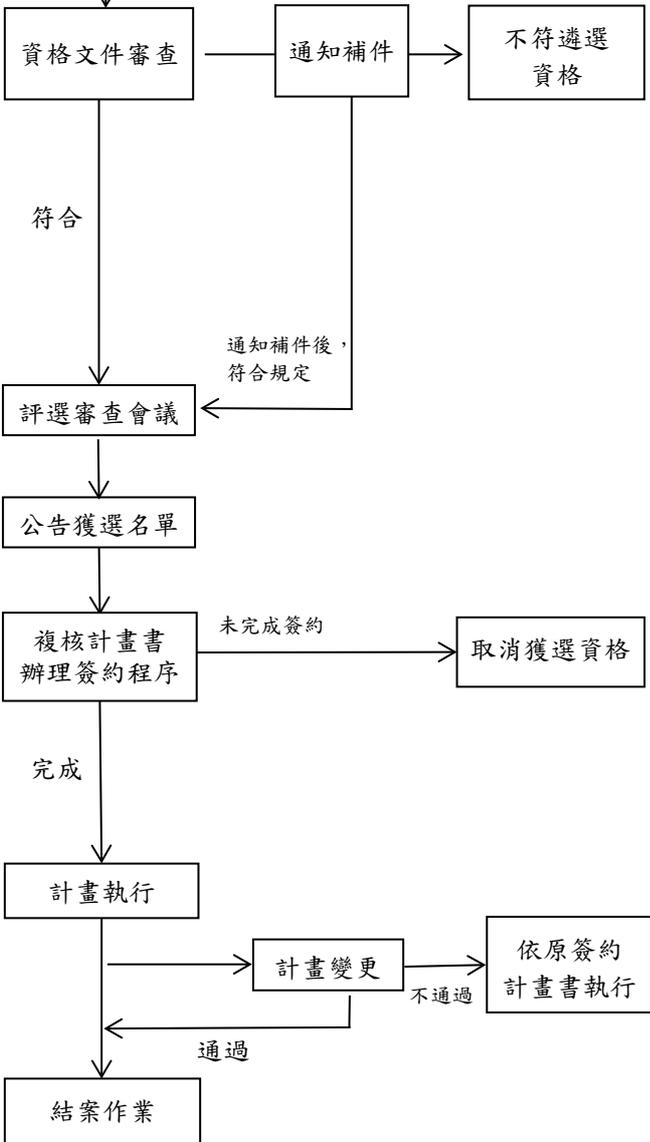
肆、提案資格

- 一、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
- 二、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企業(註 1)。
- 三、提案單位及其負責人五年內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提案資格：
 - (一)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二)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註 1：陸資來臺投資企業之認定，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並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事業名錄之發布名錄。

伍、提案方式

一、提案流程：

	作業流程圖	工作說明
公告及受理作業	 <pre> graph TD A[公告] --> B[徵案作業] </pre>	<p>(一) 提案階段：符合提案資格者備妥提案應備資料後送件。</p>
審查及簽約作業	 <pre> graph TD C[資格文件審查] -- 通知補件 --> D[通知補件] D --> E[不符遴選資格] C -- 符合 --> F[評選審查會議] D -- 通知補件後，符合規定 --> F F --> G[公告獲選名單] G --> H[複核計畫書辦理簽約程序] H -- 未完成簽約 --> I[取消獲選資格] H -- 完成 --> J[計畫執行] J --> K[計畫變更] K -- 不通過 --> L[依原簽約計畫書執行] K -- 通過 --> J J --> M[結案作業] </pre>	<p>(二) 審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文件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單位對提案者所檢附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若需補件於通知補件翌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進入評選審查作業後，不得變更提案資料或補件。 評選審查與決議：召開專家委員審查會議，安排提案單位進行計畫簡報，審查委員現場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經討論後由委員決議獲選名單與執行金額。 電郵通知評選結果，並公告獲選及備取名單。 <p>(三) 簽約階段：通知獲選提案單位依執行方案辦理簽約相關程序。</p>

執行與結案作業	<p>(四) 執行與結案階段：</p> <p>1. 交付成果與回饋指標(必要工作項目)：</p> <p>(1) 擴散參與成果：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技術諮詢工作坊、講座論壇進行主題分享 2 場次。</p> <p>(2) 提交國際組織參與成果報告：就參與國際獲得之關鍵資訊(如：趨勢分析、技術觀測、解決方案分享等)，彙整並提交成果報告。</p> <p>2. 進行成果發表並經驗收通過後同意結案。</p>
---------	--

二、徵案時間：

(一) 收件截止時間：

一律採紙本申請，自公告日起算 45 個日曆日內，以送達收件地點或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00 至下午 5:00

(二) 收件地點：

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 號 5 樓，請於信封上黏貼載明「112 年 6G 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申請書」字樣之外封貼。

(附件一)

(三) 服務窗口：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林小姐

Email：una@mail.tca.org.tw

電話：(0)2577-4249#357

三、提案應備文件：

(一) 所送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提案單位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提案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執行單位得要求提案單位於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提案業者於資格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評選審查作業程序。

(二) 提案應備資料如下：

序	文件	說明
---	----	----

1	提案徵選申請表 (1 式 1 份)	填寫提案單位資料，包括聯絡人等基本資料，以及參與之組織、活動名稱相關資訊。(附件二)
2	提案規劃書 (1 式 2 份)	敘明參與無線通訊技術國際組織、活動之相關規劃、投入經費估算，具體撰寫參與標的、人員、目標及未來分享擴散規劃。(附件三)
3	提案簡報 (1 式 2 份)	提供重點說明簡報，說明相關基本資料與提案內容、目標等。(附件四)
4	資格與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註 1) 2. 合法納稅證明。(註 2)

註 1：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亦可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註 2：合法納稅證明：

1. 檢附納稅證明（兩者擇一）

(1)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及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營業稅及營所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

表代之。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提案單位，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陸、委託經費範圍與撥付

一、原則採每案次定額支持新臺幣 80 萬元，聯合提案依提案家次分別計算。惟，評選審查會議有權依據提案內容(如：參與趟次、形式規劃，預期貢獻等)酌予增減並決議最終執行經費。

二、獲選計畫與執行單位完成簽訂合約後，分三期款支付款項：

第一期：簽約完成後撥付第一期簽約款為核定執行經費數之 30%。

第二期：期中工作進度報告完成繳交，撥付第二期款為核定執行經費數之 40%。

第三期：完成計畫執行與必要工作項目(出席國際組織、完成分享擴散活動與資訊分享等)並經驗收同意結案後，撥付第三期款為核定執行經費數之 30%。

三、本計畫目的是為提供獲選後之受委託業者出席參與 6G 國際組織與相關會議活動，進而掌握取回 6G 關鍵技術發展之情報與資訊，經費僅提供受委託業者用於參與 6G 國際組織與相關會議活動，不應用於資本支出及其他非屬參與國際會議之費用，委託經費投入項目如下：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入會費或註冊費等。入會費或註冊費之數額若因國際組織收費規定，而有分段收費或繳納比例不同者，應予明列。(如：規劃於 3-6 月獲 ESTI 批准者，依規定繳納 75% 會費。)

(二) 國外差旅費(參訪/出席國際會議/國際合作)，即為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活動投入之機票、住宿等差旅費估算。

(三) 前述各經費投入項目，若已就同一事項、人員支領政府機關 6G 相關計畫經費者，不得重複請領。

柒、權利義務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應出席提案簡報審查會議，若無法出席應書面授權指定之代理人員出席。

二、獲選之提案單位應於計畫結案前提交國際組織參與成果報告(如：趨勢分析、技術觀測、解決方案分享等)。

-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完成擴散參與成果 2 案次，配合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技術諮詢工作坊、講座論壇進行主題分享。
- 四、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配合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相關策略會議、共識交流會、行前討論會議。
- 五、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 六、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於經濟部工業局網站或其他執行成果展示時，得使用提案單位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
- 七、獲選之提案單位欲使用經濟部工業局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作為本計畫成果之宣傳，應於宣傳前取得同意。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並應於 11 月 30 日結案。
- 二、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包含計畫內容、成果、效益、人員、經費核銷、佐證文件...等)。若雖計畫屬性相似，但參與之國際組織規劃與標的不同者，本計畫不視為重複申請。惟，其他政府機關計畫之認定標準依各該機關規定判斷。
-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經核定執行費用並簽約之計畫內容、驗收項目及關鍵績效指標(KPI)未經同意，不得調整。相關變更之提出，應依計畫契約規定辦理。備取之提案單位，若經通知獲選並同意辦理簽約程序後，亦同。
- 四、若因經濟部工業局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刪除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個案計畫執行時，得終止契約。

玖、計畫簽約

- 一、經評選後獲選之提案，於規定之時限內，備妥依審查決議修正之提案計畫書及契約書合訂本，送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 二、計畫簽約執行計畫應配合本須知、契約之各項要求及計畫執行進度管理事項。

- 三、獲選之提案規劃執行內容，若有因天災、事變（如：罷工、火災、流行疫病、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驗收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形式變更或無法履行，應依計畫契約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按達成情形辦理變更、經費刪減、經費繳回或終止等事宜。

壹拾、 計畫管理

- 一、計畫主持人應出席計畫管理相關會議，如提案、結案及驗收會議，若無法出席應書面授權指定之代理人出席。
- 二、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如任何計畫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函送執行單位，執行單位依計畫變更作業流程核定。若決議為通過，執行單位將函復通過之計畫變更起算日期；若決議為不通過，受委託業者仍須依原簽約計畫書執行。
-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提案行為、提案徵選須知、委託金額與受委託業者之其他商業行為做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情事。

壹拾壹、 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經濟部工業局或執行單位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須知之提案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
- 三、相關人員就參與審查之所有文件之商業秘密資料，負有保密之責；非經經濟部工業局或參與計畫執行業者之授權，不得於公開或非公開場合提供予第三者參閱。

壹拾貳、提案重點與審查重點

項目	廠商提案重點	委員審查重點
國際組織參與標的	參與組織名稱、預計投入議題組別(如：3GPP、RAN1)、趟次與形式(實體或線上)、	參與國際組織規劃合理性與市場價值 ：對產業投入6G 無線通訊技術先期研

	聯合申請提案企業名稱等資訊。	究、產業鏈結、未來整體產業衍生效益等。
參與人員及經費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規劃說明，如：投入人員之技術研發專長或學界專家合作等。 ➢ 投入經費整體規劃，如：國際組織入會費比例估算、出席各趟次會議之差旅經費需求估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內容與投入度：提案與徵選目的之切合性，未來投入之規劃說明及 6G 相關議題預期投入人力、團隊規劃。投入技術領域人力、邀請專業人員納入合作夥伴規劃者，列入加分項目。 ➢ 突破性：提案內容對產業相關應用或未來展望具突破性描述。
預期效益及未來投入規劃	未來投入 6G 技術、解決方案等研究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破性：提案內容對產業相關應用或未來展望具突破性描述。
具體擴散回饋指標	<p>明定交付成果及擴散回饋指標(必要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分享擴散：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或配合辦理之參與經驗分享會、研討會等成果分享擴散會議外，預期將如何分享擴散其觀測內容或參與經驗分享。 2. 國際組織參與成果報告：結案時預期可提交之參與成果報告內容：如趨勢分析、技術走向、解決方案、報告書或技術討論案等。 3. 其他預期貢獻或具貢獻度之規劃、回饋。(如：提案通過、被列入討論或建議被採納至組織白皮書等)。 	執行效益：擴散回饋方案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貢獻度。

壹拾參、 附件

一、【附件一】外封貼

- 二、【附件二】提案申請表
- 三、【附件三】提案規劃書
- 四、【附件四】提案簡報

【附件一】外封貼

			-		
--	--	--	---	--	--

提案單位：

地 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1	0	5	6	0	8
---	---	---	---	---	---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5樓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啟

外 封 面

提案名稱：「112年6G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申請書」

截止收案時間：112年6月2日下午5：00

編號

※編號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掛
號

【附件二】提案申請表

112 年 6G 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申請表

提案單位 廠商資訊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提案主題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制定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討論類		
申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提案：主導申請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提案：共同申請廠商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電子郵件			
計畫聯絡人電子郵件			
請說明目前發展階段 (如員工人數、財務狀況等)			
請簡述欲參與之國際組織/活動之名稱與特性			
承諾及同意事項： 1、提案單位已充分認知並同意遵循「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6G 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徵選須知」等經濟部工業局計畫相關規範。 2、提案單位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及其委託單位基於本計畫相關徵選作業、計畫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提案單位及聯絡人之個人資			

<p>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地址、代表人、聯絡人姓名、部門、職稱、E-mail、電話)，並於必要合理範圍內得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止。</p> <p>3、提案單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不為負值。</p> <p>4、提案單位無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案件待執行或執行中等情事。</p> <p>5、提案單位未曾就本計畫提案申請事項獲政府機關、計畫重複補助。</p> <p>6、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且無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亦同意配合計畫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入選資格並歸還經費，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與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提案單位(請蓋章)	提案單位代表人或授權簽約人(請蓋章)
申請日期：	

註 1：欄位若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註 2：採聯合提案方式者，各提案單位應分別填寫申請表。另，聯合提案之主導申請廠商請勾選申請表中【聯合提案：主導申請廠商】欄位。

【附件三】提案規劃書

(提案名稱)

112 年 6G 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

提案規劃書

(聯合提案之各申請廠商應分別提出)

提案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專案名稱)

112年6G國際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規劃書

(請編目錄，規劃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公司簡介及未來投入6G領域之相關研究規劃
- 二、國際組織參與規劃與執行方法說明
- 三、預期效益(未來成果擴散回饋之構想規劃)
- 四、執行進度規劃與查核點說明
- 五、投入經費預估與說明(請詳述入會費或註冊費預估費用、會議參與趟次、形式與差旅估算)
- 六、人力配置及簡歷(若有學界專家等合作方案者，請說明合作對象簡歷)

【附件四】提案簡報(聯合提案之各申請廠商應分別提出)

◇ 簡報大綱

1. 公司基本資料
 - (1) 公司簡介(包含公司核心技術、產品或服務)
 - (2) 未來投入 6G 領域之相關研究規劃
2. 國際組織參與規劃
 - (1) 國際組織特性說明
 - (2) 國際組織參與規劃
3. 預期效益
未來成果擴散回饋之構想規劃
4. 專案管控規劃
 - (1) 執行進度規劃及查核點說明
 - (2) 投入經費預估與說明(請詳述入會費或註冊費預估費用、會議參與趟次、形式與差旅估算)
 - (3) 人力配置及簡歷(若有學界專家等合作方案者,請說明合作對象簡歷)